

关于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成立。根据《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要素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及变更后的合同文本详见附件。

根据《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的规定，本次采取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本次指定异议期为 5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若未提出反馈意见的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拟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设立临时开放期，如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应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要素	变更前	变更后
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自有资金参与该集合资管计划，参与金额不超过总规模的 16%，且不超过 2000 万；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180 天，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此后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两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月第四、五、十、十一个交易日开放（如遇节假日递延）。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2 个月，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2 个月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180 天，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首个开放期后，每周二、周三、周四开放，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当周开放日不递延。
首次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100 万元	30 万元
管理费率	0.3%/年	0.1%/年
业绩报酬	管理人计提 40%	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主要包括：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债券、证券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衍生品资产（期货保证金）、债券借贷、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投资于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投资限制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2）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	本计划遵守以下监管法规规定：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

	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 本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债项评级 AA+ (含) 以上, 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 对于无债项评级的, 主体评级 AA+ (含) 以上;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对于无债项评级的, 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含)。 (7) 投资单一债券不得超过该期债券余额的 20%; (8) 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9) 本计划投资标的需为银行间或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 (10) 投资单只信用债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久期 (行权) 不得超过 3 年; (11)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 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 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7)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8)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9) 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 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	---	---

	(12) 本产品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ABS) 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 (ABN) 劣后级, 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 (受) 益权。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限制。	(10)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ABS) 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 (ABN) 劣后级, 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 (受) 益权; (1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12)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 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 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 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 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 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经济周期和经济环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投资为主, 追求稳健收益为投资目标。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组合低波动的前提下, 综合积极运用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固定收益类策略, 为投资者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收益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趋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

	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 (2) 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	上,动态调整组合整体仓位及债券与现金管理工具的结构比例,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2) 债券投资策略 ①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债券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各类属债券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属之间进行优化配置,并通过研究同期限利率债和信用债、或跨市场品种的利差及变化趋势,制定并动态调整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②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受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集合计划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
--	---	---

		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③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④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集合计划将实施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⑤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对利率曲线变化和债券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选择合适的利率债仓位比例及期限结构。并结合
--	--	---

		市场情绪和利率、利差的绝对水平和历史相对水平，辅助统计和数量分析进行定价。 ⑥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分析整体信用环境及周期的基础上制定信用债仓位策略及组合久期与期限结构，并采用自下而上投资策略进行债券配置。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研究影响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信用债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结合债券收益和组合流动性及风险控制要求进行配置。 本集合计划将及时跟踪标的债券经营情况及市场舆情，结合现场调研，依靠本集合计划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信用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价值评估。 ⑦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
--	--	---

		转债绝对价格等因素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评估其内在投资价值。
--	--	--

注：合同具体相关条款按以上要素内容进行相关修订。除表格要素变更内容外，其余合同变更为按最新法律法规及合同指引配合上述要素变更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合同文本。

